关于海淀区清河安宁庄1820-618A等地块及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东侧1814-630等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补充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9-01-14 16:35 | 浏览次数： 146 | 【 字体：大 中 小 】 | http://ghgtw.beijing.gov.cn/picture/0/1805171940193773460.png打印 | 分享到： |  |
|  |  |  |  |  |  |

**关于海淀区清河安宁庄1820-618A等地块及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东侧1814-630等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补充公告**

现对海淀区清河安宁庄1820-618A等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A8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S32公交场站设施用地、U17邮政设施用地（京土整储招（海）〔2018〕052号)及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东侧1814-630等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A4体育用地、A334托幼用地（京土整储招（海）〔2018〕053号)《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调整如下：

一、该两宗地的投标预登记时间调整为：2019年1月21日9:00-12:00，14:00-15:30，投标人须在2019年1月21日15:30时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原招标文件指定的银行帐号。

二、该两宗地的投标时间调整为2019年1月23日9:30—10:30，投标截止时间为2019年1月23日10:30，投标截止后当即开标。

上述两宗地招标文件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补充公告与原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如与原招标文件有矛盾的，以本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19年1月14日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1820-618A等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A8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S32公交场站设施用地、U17邮政设施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公告

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决定在北京市土地交易市场公开招标出让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1820-618A等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A8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S32公交场站设施用地、U17邮政设施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 宗地基本情况

本次招标出让宗地位于海淀区清河地区。具体四至范围详见《建设项目规划条件》（2018规土(海)条供字0002号）。

该宗地将以“三通一平”的形式出让，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编号 | 用地性质 | 出让年限 | 土地面积（平方米） | 建筑控制规模(平方米) |
| 京土整储招（海）[2018] 052号 | R2二类居住用地、A8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S32公交场站设施用地、U17邮政设施用地  | 居住70年商业40年办公50年 | 68981.532其中：建设用地68981.532 | 141907 |

1. 利用自有用地向社会建设提供共有产权住房项目的北京市属国有企业或与之组成的联合体，并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投标资格认定意见的，方可参加本次出让宗地的投标。法定代表人相同或者控股股东相同的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国家控股公司除外）。
2. 该宗地居住用途建筑规模全部用于建设“共有产权住房”，房屋销售均价不高于44800元/平方米（含全装修）。
3. 本次招标投标资格认定开始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9：00时起，投标资格认定截止时间为2019年1月11日15：00时止。
4. 本次招标投标预登记时间为2019年1月14日9:00-12:00，14:00-15:30，投标时间为2019年1月16日9:30—10:30，投标截止后当即开标。投标人须在上述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五层。本次招标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77800万元。
5. 本次招标不接受电话、邮寄及口头投标。
6. 本次招标的详细资料请参阅有关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于2018年12月25日9：00起（节假日除外），可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网站（http://ghgtw.beijing.gov.cn）下载。

北京市土地交易市场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五层

咨询电话：13611365554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18年12月25日